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投资规模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项目投资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公司拟与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树脂生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总额约 3.5 亿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名称：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地址：河南省濮阳市黄河东路与昌湖路交叉口西南角
- 3、负责人：伍凜然
- 4、注册资本：2,380.7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MB0T74321P
- 6、经营范围：为濮阳工业园区提供管理保障，濮阳工业园区管理
- 7、登记机关：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 8、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吨树脂生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 10 亿元，年纳税 3000 万元。

（二）项目用地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拟提供位于濮阳工业园区内面积约为 100 亩（土地的具体面积、位置以该宗地测量定界图为准）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该宗地为工业用地，该宗土地采取“标准地”、“弹性出让”方式（具体出让方式以政府政策为准）。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三）项目建设

征地程序：乙方确保在项目用地挂牌后，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摘牌。未经甲方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改变该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不得将土地进行出租或转让。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分二期建设。乙方确保项目用地挂牌后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摘牌，并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12 个月内建成投产一期，完成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策原因导致建设迟缓，可相应顺延建设工期。甲方同意乙方整体设计，分期施工，分期验收。项目正式开工时间、正式投产时间需甲乙双方共同认定。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须在濮阳工业园区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核算、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承担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准入条件

乙方在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节能、环保、安全等规定；乙方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亩，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亩，如乙方未达到上述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及亩均税收要求，则不享受项目优惠政策和奖励资金。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全程服务项目落地建设，协助乙方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税务登记、备案、报建、安评、环评等前期手续及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以及项目建设后的工商、税务、等各项审批手续，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保证项目按期建设完成。

2、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为乙方提供土地奖励、税收、人才等优惠政策，确保优惠政策按约定兑现。

3、甲方保证乙方项目的独立自主建设权、经营权，为乙方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经营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乙方义务

1、乙方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公司注册程序，自取得不动产证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一期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乙方根据约定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保证项目按时投产达效。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策原因导致建设迟缓，可相应顺延建设工期。

2、在濮阳工业园区设立生产性公司或相关联的销售公司并纳税，保证主营业务往来和交易结算（含项目建设）要在工业园区完成。

3、乙方项目公司优先为甲方辖区内群众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渠道。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若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停业的，视为甲方违约（国家政策、法规除外），甲方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开工建设、未达到建设进度要求的（不可抗因素除外），甲方应通知乙方尽快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 30 日后，乙方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造成闲置土地的，甲方可建议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该宗土地依法处理，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享受的资金奖励应全额返还甲方。

2、乙方依规建设和合法经营，甲方出现以下行为，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 甲方如不能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确保乙方获得项目用地使用权；

(2) 甲方无故未按约定兑现优惠政策；

(3) 甲方未按承诺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3、甲方依法依规监督乙方的履约活动，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 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2) 乙方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项目性质；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和项目所有权；

(4) 乙方未照章纳税；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及开工竣工期限。

(八) 附则

1、本合同项下所列奖励资金，乙方需主要用于濮阳工业园区主体企业的科技研发、技术改造和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第三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协议自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丙烯酸乳液产能和开拓除丙烯酸乳液外的其他树脂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

力。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按照项目规划分期投入资金，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本次投资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投资规模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针对本次投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